

激進派召千人 今晚挑釁警方

網傳「本民前」集會攻略 警派應變大隊戒備

調查報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齊正之、張得民）正當多個激進組織大肆煽動擬於今晚到中聯辦大樓外圍堵前夕，昨晚深夜網傳出疑是「本土民主前線」準備的「十大注意事項」，組織者聲言要動員1,000名支持者到場，並安排多人在接近中聯辦大樓的多個位置留守，亦會主動挑釁警方「最好引起衝突。而來自警方的消息稱，鑑於有關活動可能會發生暴力事件，警方已拒絕批出「不反對通知書」。警方內部分析，屆時雙方有可能發生「正面衝突」，今日會從新界調派一支逾200人的「總區應變大隊」（RCC）到場戒備。

昨晚11時許在「香港討論區」中傳出一份名為【絕密!!!爆大鑊!!!7.1晚衝擊中聯辦行動大曝光!】文件，據稱這是「本民前」的「7.1包圍中聯辦十點注意事項」，其中包括「包圍中聯辦至少要動員1000人左右」，「安排黑衣人隨時混入，掌握中大、樹仁班友動向」，「晚上六點半前先搶攻花壇，佔據有利位置」、Ray（指黃台仰）同Edward（指梁天琦）佢哋應付差佬（警察），其他18個人各佔據附近交界處位置留守，「主動挑釁差佬，最好引起衝突」，並再次提醒各參與者要蒙面行動「睇住各位位置嘅記者，REC（錄影）時一起衝，個陣記得蒙面」。該注意事項最後稱：「7.1晚……玩返鋪勁嘅!」

黑衣蒙面 要「大戰一場」

包括「本民前」、「香港民族黨」、「青年新政」、「學生動源」等激進「本土派」及主張「港獨」的組織，昨日紛紛在社交網絡上鼓動支持者在七一晚上7時到中聯辦集會，而港大、中大、樹仁學生會也在網上發表七一聲明。至於新成立、以中學生為主的激進組織「學生動源」以及「熱血公民」、「城邦派」多名成員也在網上轉貼有關「到中聯辦集會」的呼籲，有人更宣稱要「大戰一場」。



■中大與樹仁兩個學生會在網上發布無落款的七一晚中聯辦集會的宣傳海報提出六項建議。

一場」。

中大及樹仁學生會的網上，更貼出「包圍中聯辦」的帖子，揚言要「奮起反擊，抗爭到底，打倒暴政」。帖子上並「提醒」參加者要「自我保護」，包括穿黑衫、戴面罩、帶備後備電源、避免使用八達通和將基本個人資料交給朋友或親人等等，明顯令人感覺到此舉是呼應「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在網媒上聲稱會「有所行動」的講法。

宣稱自保不用八達通

對於一方面聲稱是「和平集會」，一方面又呼籲參加者穿着與「旺角騷亂」時相若的服裝打扮到場問題，「青年新政」召集人梁頌恒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辯稱，幪面、穿全黑衫褲和避免使用八達通等做法，只是為了保障參與者，他本人「不鼓勵主動衝擊，不想衝突成為主角」。由於這次集會並未獲得警方批出「不反對通知書」，也等於是屬於非法集會，但梁頌恒稱，警方指他們是激進團體，沒有批出「不反對通知書」，並聲稱主辦者可較易管理集會，「佢哋畀我預飛可以點樣管理秩序？」

警方稱是「非法集會」

警方消息透露，由於組織者未獲「不反對通知書」因此也就等於「非法集會」，警方會嚴厲執法，阻止任何可疑人等接近中聯辦。鑑於近日激進組織大肆鼓動支持者在七一晚上到中聯辦聚集，警方認為，屆時可能會有不少人響應號召到場，為此，警方認為屆時參加者與警方會發生「正面衝突」，為加強警力，今日還從新界總區調派一個逾200人「總區應變大隊」（RCC）到中聯辦大樓附近加強戒備。

「10項指引」力圖引起衝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得民）正當激進組織大肆煽動支持者在今晚到中聯辦包圍之際，昨晚突然在網上爆出「本土民主前線」準備衝擊中聯辦行動的「十點注意事項」。組織者聲言要至少動員1,000名支持者到場，並分多批人混入人群中「主動挑釁差佬，最好引起衝突」。

昨晚深夜11時許在「香港討論區」中傳出一份名為【絕密!!!爆大鑊!!!7.1晚衝擊中聯辦行動大曝光!】文件，據上傳的網民稱，這是「7.1包圍中聯辦注意事項」。這「十項注意」分別是：

- 1.今次包圍中聯辦至少要動員1000人左右，唔好少過民族黨班人，統一著藍衫！
- 2.部分揸Fit人（帶頭者）安排D人帶黑衫，隨時混入掌握中大、樹仁班友動向。
- 3.因為分5批去中聯辦，我哋本民前要打好頭陣，晚上六點半前先搶攻花壇，佔據有利位置。
- 4.Ray（指黃台仰）同Edward（指梁天琦）佢哋應付差佬（警察），其他18個人分別喺中聯辦兩個大門、花壇左邊地庫車道、

天橋、明星海鮮路口、朝光街同干諾道交界處既位置留守，主動挑釁差佬，最好引起衝突方便我哋吹雞叫人。

- 5.根據頭先部署，6個位置準備好18個拍攝位，相機充好電。
- 6.各位提前將FireChat（網上通訊工具）嘅App程式download（下載）到手機上，方便內部傾嘢。
- 7.Thomas、Edmond、阿Kit果邊安排7個人帶「裝備」，分4批到現場，唔駛擔心差佬搜身，我哋武器充足，膠樽、可樂罐、火機咩都有，放火個陣注意個人安全。
- 8.各位帶足食物和水，我哋要包圍48小時或者更耐，附近有seven可以買嘢。
- 9.睇住各位位置嘅記者，REC時一起衝，個陣記得蒙面。
- 10.各位買嘢記得keep單，標準範圍內嘅嘢可以報銷，結束之後統一處理。

該注意事項最後稱：「各位『本民前』兄弟，如果擔心比人起底，今晚要睇波既話就唔駛跟來喇，7.1晚屬於真正義士！裝備充足，玩返鋪勁嘅!」

網議政事

網民寸圍堵 唔見得人

Wai Sam：你班人英勇救港使乜幪面連八達通都唔敢用呀？咁光榮咁咁大概事要畀全世界知畀全港市民睇，如果唔係全港市民點多謝你哋無私貢獻呀？

Law Lai Jean：咁×英勇，咁×正義，做乜×又口罩又唔帶八達通呀！乜好×驚畀人拉咩！

Fena Wan：「港獨」英雄，何須幪面？唔小心行動中或之前之後死×咗！都唔知你乜水？封個烈士俾你都知道你叫亞豬定亞狗，死樣係點都唔知是否同道？

Peter Chan：各位抗爭戰士，記得到

時每人帶把老牛（指牛肉刀），含住粒山埃丸，一俾差佬捉住就用把老牛劈佢，然後咬破山埃丸自盡，一個換一個，夠晒壯烈！（編按：此話屬詰問，切勿模仿。）咁梁家傑先可以追封你做救港烈士嘛！加油！！

余文迪：好一招「事先張揚」，到時又話差佬事先有所準備所以無野做到，我批死無事發生！

假瀛寰搜奇：D staff（職員）放晒假，你去圍D咩？圍間屋呀？

資料來源：facebook 整理：記者 陳庭佳

律師：叛逆中央可囚終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有「港獨」組織及「激進本土」組織，策劃欲以「武力」衝擊中聯辦。有法律界人士指出，任何人有作出危害國家主權與安全、領土完整，公開作為表明該意圖，都是嚴重的意圖叛逆行為。按《刑事罪行條例》第2條及第3條叛逆及意圖叛逆罪行屬干犯香港現行法例最嚴重的「港獨」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條，任何人(a)向中央政府發動戰爭或與他人串謀向中央政府發動戰爭，意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央人民政府；或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中央政府改變其措施、意見，或向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b)或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c)或以任何方式協助與中央政府交戰的公敵，即屬干犯叛逆罪。

陳曼琪又表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3條，任何人以任何公開的作為、發佈任何印刷品或文件，意圖或表明意圖(a)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央政府；(b)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內向中央政府發動戰爭，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中央政府改變其措施或意見，或旨在向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的立法會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c)或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即屬干犯意圖叛逆罪。

煽動憎恨罪可囚2年

她說，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佈、出

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等，引起憎恨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懲患他人不守法或合法命令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2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1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2年。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香港執業律師黃國恩指出，根據現行《公安條例》，超過30人的遊行和多於50人的集會，都要事先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現時的制度不會削弱市民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的示威權利。

無不反對通知書犯法

他又說，終審法院也判定「不反對通知書制度」沒有違憲，示威者絕對沒有理由以違憲或損害示威權利去挑戰法律，示威遊行或集會有可能影響交通或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全，此制度讓警方能事先作出人手安排維持秩序及適當的交通管理。香港地少人多，環境擠迫，須顧及公眾安全，此制度是有其必要性的。他更指出，其他地區普遍也有類似的法例。

根據《公安條例》，不反對通知書發出前，舉辦者不可呼籲其他人士參加，違者可被判監1年。超過30人的遊行或集會須在7天前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違者可被判監5年。而激進反對派不申請不反對通知書，準備衝擊中聯辦，又在網上作出呼籲，經過年初一暴亂後，大家有理由相信，會再有大「動作」，警方應作好充分準備應付這些激進分子的挑戰，對違法者強硬執法，確保公眾安全。

各界：挑戰中央 行為荒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本土民主前線」、「香港民族黨」及「青年新政」，食髓知味，繼初一旺角暴亂事件後，計劃在今日晚上，組織群眾欲以武力衝擊中央駐港機構中聯辦，行為極之荒謬。有政界人士批評，在過去一段時間，反對派不斷滋生事端，行為愈趨偏激，已令社會負出沉重的代價，再不能長此下去，浪費時間及發展機會。社會及大眾應該看清以上激進團體的真面目，不要再被利用，做出抱憾終生的事情。

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表示，「港獨」組織及「激進本土」組織借七一回歸日，竟然以武裝手段衝擊中聯辦，即是對中央政府作出正面的挑釁，這些行為相當之危險，必須作出強烈的譴責。

斥撈政治資本 全港皆輸

新社聯理事長陳勇陳勇慨嘆，年初一旺角騷亂事件，已經天怨人怨，社會剛恢復元氣，今次更「變本加厲」，公然挑釁中央駐港機構，目的要為年初一旺角騷亂的「傷口」上灑鹽。陳勇呼籲市民大眾，不要被一小撮搞事分子影響，參與這些非法行為，否則，最終「蝕底」只會是自己本

身。

民建聯漁農界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指出，社會安寧會令反對派失去政治生存空間，故意意識形態上他們是不可讓社會步向昇平，要直至奪得政治實權為止。可是根據他們的生事模式，既不會為聲稱爭取的事情做到甚麼，反只為撈取政治本錢而押上香港市民的安全和社會安寧。長此下去，社會的各個喜慶日子也有可能成為他們的政治舞台，人神共憤。而他們策劃七一圍堵中聯辦，極可能是年初一旺角暴亂時食過翻尋味，欲炮製旺角暴亂的翻版。因此，必須對他們的行為予以強烈譴責，不予姑息，共同守護7.1回歸及往後的日子。畢竟市民對這種暴力衝擊，感到厭倦，亦是一種慢性精神折磨。



■反對派在中聯辦門前的示威經常有出人意表的激烈舉動。 資料圖片

示威黑衣提前試着熱身？



「激進本土」組織要求今晚到中聯辦外集會的參加者穿黑衫及蒙面，以防止被人認出。

其實，「本民前」頭目梁天琦及黃台仰等十餘名被控涉及「旺角暴亂」案的被告日前再次到法庭聽審時，已有多名疑是「本民前」及「熱血公民」的成員，一身黑衫幪面打扮陪同他們進出法庭。

6月28日上午9時左右，在濛濛細雨下，梁天琦、黃台仰等人抵達九龍



■兩個學生會呼籲的七一晚黑衣集會提前在上月28日的一次法庭應訊攞場行動中提前試穿。



齊正之 攝

城法院時，數十餘名疑似「本民前」成員及支持者已在庭外等候，其中不少人更是全身黑色打扮，並戴着口罩，在梁及黃進入法庭時，他們也陪同進入。

在中間休庭時，梁和黃等人到法庭大樓外煲煙，這些黑衫蒙面者也陪同左右，似乎不想外人接近他們。大約10分鐘後，當梁黃「充電」後再次進入法庭時，又有另外數名黑衫者陪同他們進入。此時，在法庭二樓的陽台，也有數名黑衫者向下觀察，似在留意有否其他外人跟隨梁、黃二人。這批「本民前」成員「警覺性」如此之高，實令在場的記者也大開眼界。

■記者 齊正之